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實際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內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其他產品，如香薰擴散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部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自約146,0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長約8.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162,525,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加約2.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941,000港元及8,636,000港元，減少約2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年內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554,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約8,636,000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進行了重組(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籌備[編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作之重組前後，本集團一直受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AVW共同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

財務資料

體。因此，本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準則」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公司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公司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按成本加價基準為產品定價。所有價格報價及銷售訂單由銷售及市場部編製且已由一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蠟燭產品按內部可接受的利潤率銷售。為達到利潤率，我們亦考慮了蠟燭產品、季節需求、訂單大小、價格趨勢及原材料可利用率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蠟燭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面臨生產蠟燭的國內及跨國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對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或更高的聲譽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在蠟燭行業的競爭將會逐漸加劇。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自身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質量快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在強大的聲譽知名度、產品創新、全國銷售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方面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力競爭的能力。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的各種蠟燭產品分為三大類，即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季節性需求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毛利率及溢利水平曾經並可能繼續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擴大供應品的能力及提供一個多元化水平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於我們的目標地區市場蠟燭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有意繼續因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優化產品組合，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最大化。

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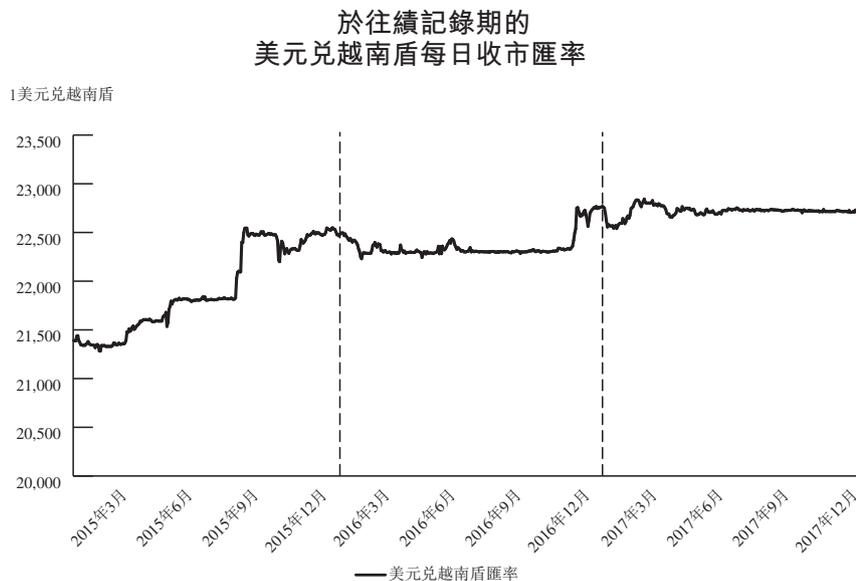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7.3%、55.5%及58.0%。我們主要是從中國及越南採購我們的原材料。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4.7%、15.3%及1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由約15,368,000港元增加14.2%至17,543,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ii)裝飾蠟燭的銷售增加，其製造過程，及iii)普遍增加了越南工人的薪資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動成本約17,459,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17,543,000港元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預計我們對原材料及勞動力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會繼續上漲乃主要由於越南每月法定最低工資增長。直接勞動力若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此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兌越南盾增值如下列圖表所示：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財務資料

美元兌越南盾平均每日收市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美元兌21,923越南盾增加約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美元兌22,365越南盾並進一步增加約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美元約兌22,718越南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約100.0%乃以美元計值而我們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所購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生產開銷)的約37.6%、39.6%及39.2%乃以越南盾計值。因此，我們一般面臨來自美元兌越南盾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盈利能力隨美元兌越南盾增值而增值。另一方面，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密切監管外幣匯率及倘有需要，考慮重大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收益及材料成本及分包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美元收益均與港元掛鈎，因此，假設美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為表明假設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兌越南盾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材料成本及分包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為5%及10%。

	假設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假設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10%	5%	10%	5%
材料成本及分包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	(750)	1,500	7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13)	(907)	1,813	9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15)	(1,057)	2,115	1,057

財務資料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5%	10%	5%
材料成本及分包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7)	(494)	987	4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76)	(1,188)	2,376	1,1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	—	—	—	—

附註：在此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材料成本及分包之人民幣。

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主要於美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銷售蠟燭產品，因此該等國家監管環境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稅務政策及政府法規)的潛在變動的預測及應對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已識別若干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當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6,006	158,434	162,525
銷售成本.....	(104,883)	(114,674)	(121,402)
毛利.....	41,123	43,760	41,123
其他收入.....	352	261	284
其他收益(虧損).....	870	(75)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4)	(5,583)	(5,079)
行政開支.....	(21,725)	(24,581)	(24,210)
[編纂]開支.....	—	(1,008)	(19,499)
融資成本.....	(1,666)	(1,662)	(1,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0	11,112	(8,986)
所得稅開支.....	(3,168)	(2,339)	(2,071)
年內溢利(虧損).....	11,032	8,773	(11,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91)	(137)	5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1)	(137)	50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941	8,636	(10,55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32	8,557	(9,855)
非控股權益.....	—	216	(1,202)
	<u>11,032</u>	<u>8,773</u>	<u>(11,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1	8,432	(9,358)
非控股權益.....	—	204	(1,196)
	<u>10,941</u>	<u>8,636</u>	<u>(10,554)</u>

非控股權益指由華以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之本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蠟燭						
— 日用蠟燭.....	81,610	55.9	91,006	57.4	74,787	46.0
— 香薰蠟燭.....	40,513	27.7	36,257	22.9	53,212	32.7
— 裝飾蠟燭.....	17,726	12.1	25,463	16.1	24,690	15.2
其他 ^(附註)	6,157	4.3	5,708	3.6	9,836	6.1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由香薰擴散器組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12,428,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4,09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的銷售增加，該增長部分為香薰蠟燭的銷售減少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及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售增加，該增加部分為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日用蠟燭

本集團日用蠟燭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610,000]港元增長約[9,396,000]港元或[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0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向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運營商及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客戶A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有些定期購買訂單(一般預計客戶A將於11月及12月下發及我們產品將於來年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而非2016年12月提前下發且我們的產品按該客戶的要求已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我們的產品提前交付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的銷售增加。同樣，董事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已於美國擴張其零售業務。

日用蠟燭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787,000港元，減少約16,219,000港元或17.8%。該減少主要由於向(i)客戶D主要因柱蠟和蠟燭燈銷售減少；及(ii)客戶A主要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柱蠟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香薰蠟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自約40,513,000港元減少約4,256,000港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的香薰蠟燭減少，由於我們無法與彼等就訂單的單價達成一致，因此彼等減少與我們採購訂單的數量。董事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向我們下單用於試驗的小訂單已滿足彼等要求，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減少被一名瑞士客戶向我們下單的採購訂單量有所增加而導致銷售增加所抵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倘初始訂單滿足彼等之要求，客戶通常於全部訂單下單之前最初向我們蠟燭製造商下少量試驗訂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自約36,257,000港元增加約16,955,000港元或4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認為，自2017年以來已將本集團指定為彼等主要供應商的客戶F的香薰蠟燭銷售有所增長；(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開始於我們公司購買香薰蠟燭的我們美國客戶之一的香薰蠟燭銷售增加及(iii)向美國另一名客戶(其開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從我們購買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

裝飾蠟燭

裝飾蠟燭的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26,000港元增長約7,737,000港元或4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6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向我們下發的凝膠蠟燭採購訂單量增加，董事認為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試用我們的產品後符合其要求；及(ii)於2016年下半年，一名西班牙客戶向我們採購的訂單增加令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被我們向客戶C(我們於英國的主要客戶，其向我們下發的硅膠蠟燭訂單有所減少)作出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裝飾蠟燭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63,000港元減少約773,000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9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飾蠟燭的銷售總額相對穩定。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78,549	53.8	89,613	56.6	93,544	57.6
英國.....	59,943	41.1	49,560	31.3	49,758	30.6
其他.....	7,514	5.1	19,261	12.1	19,223	11.8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挪威、西班牙、瑞士、荷蘭及澳大利亞。

我們的銷售更多集中於美國及英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計分別約佔總收入之94.9%、87.9%及88.2%。集中於美國及英國主要由於該等國家為蠟燭產品的主要進口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美國及英國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的集中國家。向英國作出的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59,94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60,000港元，減少約10,3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發生之年度），董事獲悉某些英國客戶銷售量減少。同樣，由於我們向我們英國客戶銷售以美元結算，而由於脫歐事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減值，英鎊兌美元減值導致我們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產品之銷售價格降低。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向英國銷售量減少部份由向客戶B作出的凝膠蠟燭銷售量增加抵銷。有關以上地理部分銷售變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營業績週期性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的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6.6%，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約57.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英國的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1.3%，亦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約30.6%。

銷售我們產品受不同季節波動限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季度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季度(1月1日至						
3月31日).....	20,489	14.0	24,695	15.6	19,896	12.2
第二季度(4月1日至						
6月30日).....	36,231	24.8	33,302	21.0	35,234	21.7
第三季度(7月1日至						
9月30日).....	64,748	44.3	66,850	42.2	69,286	42.6
第四季度(10月1日至						
12月31日).....	24,538	16.9	33,587	21.2	38,109	23.5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由於在聖誕節及感恩節等節日期間，我們的一些蠟燭的消費量有所增加，所以我們於該等節日前幾個月的銷售情況一般都比較薄。由於該等節日大多集中於每年的下半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的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第三季度產生的收益達到約64,748,000港元、66,850,000港元及69,286,000港元，於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44.3%、42.2%及42.6%。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95,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9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一段所述之客戶A的訂單於2016年12月提前交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 蠟.....	35,908	34.2	31,241	27.2	28,736	23.7
— 包裝材料.....	15,119	14.4	13,494	11.8	13,562	11.1
— 容器.....	9,385	9.0	7,655	6.7	14,733	12.1
— 芳香.....	4,198	4.0	4,822	4.2	6,378	5.3
— 其他.....	5,994	5.7	6,482	5.6	7,057	5.8
	70,604	67.3	63,694	55.5	70,466	58.0
直接勞動.....	15,368	14.7	17,543	15.3	17,459	14.4
生產開銷.....	9,041	8.6	9,680	8.4	9,000	7.4
分包成本.....	9,870	9.4	23,757	20.8	24,477	20.2
總銷售成本.....	<u>104,883</u>	<u>100.0</u>	<u>114,674</u>	<u>100.0</u>	<u>121,402</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開銷及分包成本組成。我們於蠟燭產品生產過程中運用各種原材料，主要包括蠟、芳香、包裝材料及容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7.3%、55.5%及5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蠟燭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34.2%、27.2%及2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的價格下降。蠟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的約27.2%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乃主要由於(i)柱蠟的銷售減少，相較其他類型的蠟燭，每支柱蠟含蠟量通常較高；及(ii)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但一般以較小尺寸出售，因此其含蠟量較少。

財務資料

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14.4%、11.8%及1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下降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下降，其通常為單獨包裝，因此其通常比日用蠟燭與裝飾蠟燭需要更多包裝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成本較2016年同期保持穩定。

容器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9.0%、6.7%及12.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較低水平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下降，及其中香薰蠟燭較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需要更高的容器成本。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6.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此乃主要由於(i)香薰蠟燭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及(ii)較其他類型的香薰蠟燭容器相比，陶瓷容器的消耗增加，且通常成本較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4.0%、4.2%及5.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蠟燭產品中增加香料百分比，以迎合近年來消費者的偏好。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4.2%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

其他原材料成本主要由顏料、蠟、添加劑及裝飾材料組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5.7%、5.6%及5.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額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直接勞動成本主要由工資、紅利及各種應付生產人員之員工福利相關開支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4.7%、15.3%及1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ii)裝飾蠟燭銷售增加，該產品製造過程需要更多人手；及(iii)我們越南工人薪資的普遍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17,459,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43,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其通常與(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飾蠟燭銷售之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種主要蠟燭產品銷售之收益總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之事實一致。

產品開銷成本主要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共開支、鬆地工具及其他製造成本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開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6%、8.4%及[7.4] %。該等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維持穩定。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8.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器折舊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機器完全貶值所致。

分包成本由我們蠟燭產品生產分包商之開支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4%、20.8%及20.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若干瑞士及西班牙客戶採購訂單增加，為達到生產效率目的，訂單已外包給分包商。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約20.2%，保持相對穩定水平，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擴散器)的分包費用增加，而生產日用蠟燭的分包費用則下降。

敏感度分析

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成分為原材料及直接勞動。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之假設波動。

財務資料

i)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蠟的成本佔原材料成本之重要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本集團蠟購買價格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毛利之影響及該假設波動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蠟成本之報告結果，董事認為本敏感度分析乃為合理：

蠟成本假設波動	+15.0%	+7.5%	-7.5%	-15.0%
毛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86)	(2,693)	2,693	5,3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86)	(2,343)	2,343	4,6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10)	(2,155)	2,155	4,310

ii) 直接勞動成本

直接勞動成本指提供予我們涉及進行生產蠟燭產品之工人之工資、獎金及各種員工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毛利之影響及該假設波動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越南製造實業就業人員每月平均收入之歷史增長之報告結果，董事認為本敏感度分析乃為合理：

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毛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37)	(768)	768	1,5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4)	(877)	877	1,7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6)	(873)	873	1,74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約為41,123,000港元、43,760,000港元及41,123,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27.6%及25.3%。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由於受我們的業務營運之季節性影響，較整年相比，各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日用蠟燭毛利率的差異。董事認為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品質要求較低，日常使用蠟燭在三大產品類型中日用蠟燭最具價格敏感性，因此，於蠟燭製造商產能過剩的非旺季期間，定價更具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類別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蠟燭	26,059	31.9	28,685	31.5	21,947	29.3
香薰蠟燭	10,674	26.3	9,079	25.0	12,935	24.3
裝飾蠟燭	3,739	21.1	5,360	21.1	5,198	21.1
其他	651	10.6	636	11.2	1,043	10.6
總計／整體 :	<u>41,123</u>	28.2	<u>43,760</u>	27.6	<u>41,123</u>	25.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			
利息收入	57	57	57
銀行利息收入	53	32	42
管理層費用收入	120	120	—
樣本收入	82	27	54
雜項收入	40	25	131
總計：	<u>352</u>	<u>261</u>	<u>284</u>

管理費收入指後台管理服務費用，包括向Feel Good Limited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胞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之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之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服務費用為10,000港元。上述服務已自2017年1月起終止。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指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債券產生之收入。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節「可供銷售投資」一段。

樣本收入指我們的客戶於確認採購訂單之前收到產品樣品供參考的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3	(142)	1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149)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
銷售訂單取消後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	52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
總額：	<u>870</u>	<u>(75)</u>	<u>28</u>

銷售訂單取消後已沒收客戶的訂金的收入，主要是由於取消了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而被沒收的。董事認為，有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經常性的。匯兌虧損或收益產生於交易日及結算日外幣匯率之間的折算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報關單及銷售人員僱員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754,000港元、5,583,000港元及5,079,000港元，相當於分別約為有關期間收益的3.3%、3.5%及3.1%。下表載列所述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報關單	3,034	2,856	3,263
僱員費用	882	957	1,078
補償費用	205	802	513
營銷及推廣費用	267	515	129
樣本及開發開支	366	453	96
總計：	<u>4,754</u>	<u>5,583</u>	<u>5,079</u>

財務資料

補償費用是指我們的客戶因為偶爾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的輕微缺陷。

行政開支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費用、辦公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725,000港元、24,581,000港元及24,21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約為有關期間收益的14.9%、15.5%及14.9%。下表載列所述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開支.....	633	962	850
員工成本.....	12,006	13,262	15,564
保險開支.....	247	198	4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5	3,253	1,517
租金.....	1,110	1,111	1,106
差旅開支.....	1,535	1,321	962
辦公室開支.....	2,687	2,318	2,021
其他.....	2,442	2,156	1,745
總計：.....	<u>21,725</u>	<u>24,581</u>	<u>24,210</u>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費。市場調查通過(其中包括)對美國最大蠟燭零售商的庫存單位賬目、貨櫃及定價策略等方面進行市場分析，及明晰我們的競爭者在美國市場的近期發展情況，提供對美國蠟燭行業的詳細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調查產生之諮詢費用分別為零、約2,037,000港元及零。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為53.8%，56.6%及57.6%的收入總額產生自於美國之銷售，故我們董事認為，瞭解美國蠟燭行業近期市場傾向非常重要及市場調查使我們獲得於美國蠟燭市場的有用見解，並幫助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據此酌情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市場研究顧問、物業估值師及其他方就其提供與[編纂]有關的服務的專業費用。有關[編纂]開支詳情請參考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收費利息開支組成。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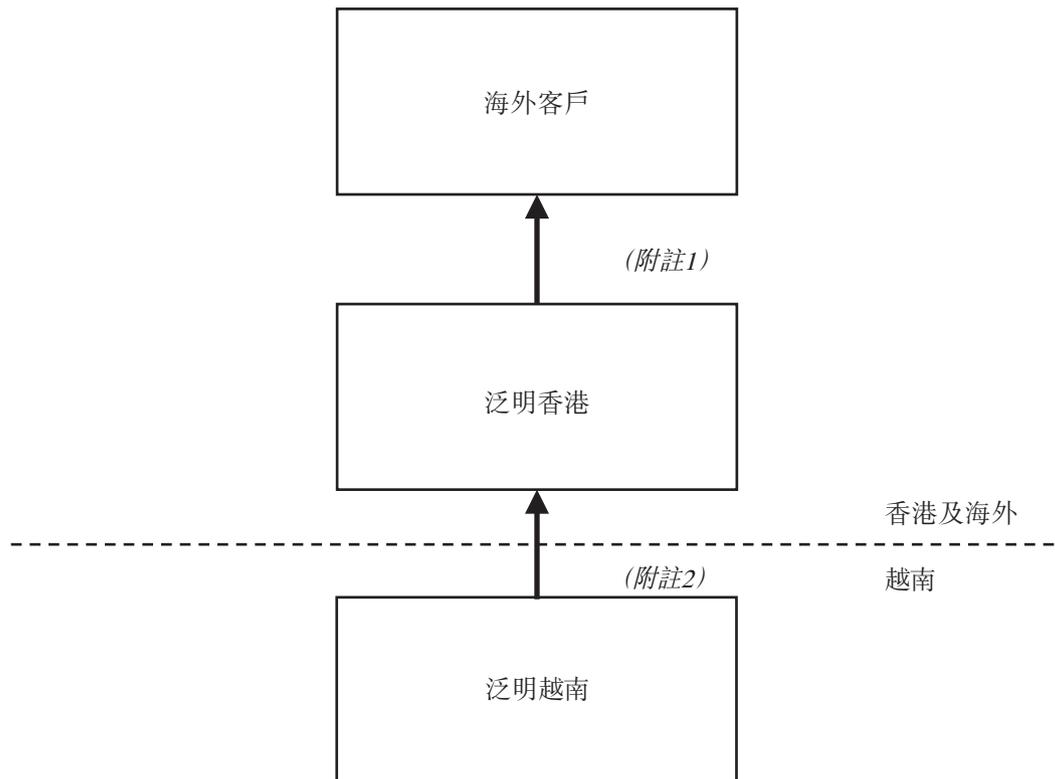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越南及香港進行及我們主要受越南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限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止年度，公司所得稅的法定稅率分別為22%、20%及20%，激勵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15%。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68,000港元、2,339,000港元及2,07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2.3%及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及19.7%，不包括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影響。

泛明越南為出口加工企業，因此，泛明越南不受(i)泛明越南原材料進出口加工及商品增值稅；(ii)泛明越南所有均作出口用途所生產之產品出口稅，及；(iii)供應進口商品進口稅及出口商品原材料加工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稅項」一段。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原材料由泛明越南及泛明香港進行，而向客戶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主要由泛明香港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的銷售皆由向泛明香港作出的銷售產生。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自製產品典型銷售交易流程：



附註：

1. 有關第三方客戶政策及決定於考慮各個因素後(主要為我們從我們競爭者產品區分我們產品的能力及市場競爭)按照成本成加法進行。
2. 就集團間銷售而言，轉讓價與下文段落規定的越南及香港轉讓定價條例下的公平原則一致。

本集團原材料典型交易流程為泛明越南從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及原材料直接運至我們越南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就越南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於越南已委任獨立國際會計公司根據越南適用轉讓定價指引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上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年度審閱及轉讓定價審查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報告**」）已發行。根據轉讓定價審查報告，可比利潤法（「**可比利潤法**」）已被選為最適合測試泛明香港及泛明越南間銷售交易自公平性質之轉讓定價法。根據可比利潤法，淨成本加成法（「**淨成本加成法**」）被選為最適合評估泛明越南與該等獨立可比公司就該等銷售交易之職能及假設風險之運營業績之溢利水平指標。基於以上方法，集團間銷售轉讓價格與越南轉讓定價條例下的公平原則相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就越南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已符合公平原則。

泛明越南與泛明香港間之關聯交易須根據越南相關法規申報及呈遞予東乃省稅務部門，及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已遵守該等相關法規。

就香港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聘請香港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稅務顧問根據香港適用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就往績記錄期上述轉讓定價安排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根據轉讓定價研究，類似於可比利潤法的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已被選為最適合評估泛明香港及泛明越南的公司間交易之公平性質之轉讓定價法。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於泛明越南職能最簡單且並無擁有重要無形資產，故其被選定為最合適的被測試方，而淨成本加成法被選為最合適的溢利水準指標。由被認為與泛明越南相若之由公司建立之泛明越南於往績記錄期的淨成本加成法屬公平交易的四分位數間距。根據香港轉讓定價規定，倘公司間交易回報的利率於相若公司的分值範圍內，則被測試方的公司間交易回報應視為與交易淨利潤法項下之公平交易的四分位數間距一致。因此，泛明香港與泛明越南的公司間交易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轉讓定價角度下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符合適用之香港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已確保持續符合越南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

- 轉讓定價政策乃根據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有助於本集團遵循公平原則制定，以管理集團內銷售。該等政策已獲董事批准；
- 已建立集團內銷售記錄，用於記錄及維護本集團的集團內銷售以確保該等銷售符合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該政策由會計及財務經理編製，由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的實施不時生效；及
-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越南及香港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年度審查，以助本集團遵循越南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越南及香港稅務機關進行查詢、審計或調查。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風險之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下之「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段落。

經營業績週期性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00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加約12,428,000港元或8.5%。整體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向美國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54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613,000港元，增長約11,064,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A(美國零售工藝連鎖店經營者及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增加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有些定期購買訂單(一

財務資料

般預計於11月及12月由客戶A下發及於來年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提前下發而非2016年12月，且我們的產品按該客戶要求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本集團產品提前交付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同樣，董事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已於美國擴張其零售業務。

向英國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94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60,000港元，減少約10,3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事件發生之年度)，董事獲悉某些英國客戶銷售量減少。且亦由於我們向我們英國客戶銷售以美元結算，而由於脫歐事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貶值，英鎊兌美元貶值導致向我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產品之銷售價格降低。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向英國銷售量減少部份由向客戶B作出的凝膠蠟燭銷售量增加抵銷。

向其他國家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61,000港元，增加約11,747,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西班牙、瑞士及澳大利亞的客戶從我們處採購的訂單量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倘初始訂單滿足彼等之要求，新客戶通常於全部訂單下單之前最初向我們蠟燭製造商下少量試驗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883,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674,000港元，增加約9,791,000港元或9.3%。該增長主要由於正如本節「銷售成本」一段所提及之原因，直接人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營成本下降之共同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23,000港元增加約2,637,000港元或約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下降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該等下降主要由於香薰蠟燭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下降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此下降主要由於香熏蠟燭的香味成本上升，因為我們增加我們的產品中的香料的百分比，以應付近年來消費者偏好。此外，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事件發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貶值，從而導致於我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蠟燭產品之定價壓力。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減少約91,000港元或約25.9%。該減少主要由於樣品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83,000港元，增加約829,000港元或17.4%。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產品的小瑕疵導致我們向客戶支付的賠償費用增加及偶爾延長交付產品導致空運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81,000港元，增加約2,856,000港元或13.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已付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費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6,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000港元，小幅減少約4,000港元或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8,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9,000港元，減少約829,000港元或26.2%。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3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73,000港元，減少約2,259,000港元或2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編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程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525,000港元，增加約4,091,000港元或2.6%。整體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銷售予客戶F(指定本集團為彼等之主要供應商)的香薰蠟燭增加；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起，一位美國客戶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及另一位美國客戶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起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ii)由於上述原因，自2017年起，我們訂立之擴散器訂單較大，故向客戶F及客戶C銷售之其他產品(包括擴散器)增加；及(iii)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D的柱蠟及蠟燭燈銷售減少及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銷售予客戶A的柱蠟銷售減少的日用蠟燭減少的綜合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6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同期的約121,402,000港元，增加約6,728,000港元或5.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文件「銷售成本」一段所提及之原因，直接勞工成本及產品成本下降且原材料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60,000港元下降約2,637,000港元或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23,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用蠟燭銷售下降約16,219,000港元，其中日用蠟燭一般於往績記錄期較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擁有更高毛利率。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用蠟燭的毛利率從約31.5%降至29.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向以色列客戶銷售之猶太蠟燭一般毛利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一般來說，這些被稱為「Kosher t-light」的蠟燭燈的使用量很大，與其他類型的日用蠟燭相比，銷售價格及毛利率較低。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毛利率從約25.0%降至24.3%，主要由於較其他類型的香薰蠟燭容器相比，陶瓷容器的消耗增加，且通常成本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增至2017年同期的約284,000港元，增加約23,000港元或8.8%。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樣本及雜項收入增加，部分由管理費用收入因行政及會計服務自2017年1月終止而減少所抵銷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83,000港元減至2017年同期的約5,079,000港元，減少約504,000港元或9.0%。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轉交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樣本及開發開支減少被運費及報關單費用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81,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約24,210,000港元，減少約371,000港元或1.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蠟燭市場調研諮詢服務之非經常性顧問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於截

財務資料

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該等開支；(ii)差旅費；及(iii)由於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數量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的其他雜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000港元減至2017年同期的約1,633,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或1.7%，其為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9,000港元減至2017年同期的約2,071,000港元，減少約268,000港元或11.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抵免。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虧損約11,05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8,77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原因，毛利減少約2,637,000港元及[編纂]開支增長約[編纂]港元。

關聯方交易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之業績，且將使我們的過往業績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我們通過結合運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包括流動資金所需的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主要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74	7,004	(5,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1)	(3,845)	(1,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94)	(1,846)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9	1,313	(8,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	10,102	[11,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2	11,415	[3,40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產生或用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項目進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預付租賃費用的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存貨撥備及融資成本。我們從經營活動中(主要從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用於運營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僱員成本及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5,781,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導致營運資金稅前虧損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4,344,000港元；(ii)主要由已下單及裝運前之採購訂單的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4,870,000港元，以及主要由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訂單之計劃生產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約88.5%的存貨已消耗，其中98.8%的製成品已出售；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91,000港元；部分由(i)主要由[編纂]開支之應計費用約[編纂]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548,000港元；及(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長約3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0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369,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772,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3,794,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8,621,000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約5,32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77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9,91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3,49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1,096,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2,287,000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約1,451,000港元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由用於就物業支付之按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及提取現金、來自一名董事之提前還款之現金及關聯公司之提前還款之現金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933,000港元，主要源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及關聯公司還款及董事還款部分相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3,845,000港元，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支付之按金、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及部分被從關聯公司償還、提取質押銀行存款及從董事還款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3,211,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及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或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呈列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償還董事款項、支付利息、償還融資租賃義務、新增銀行借款、收到來自董事墊款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之淨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約297,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63,808,000港元；(ii)董事還款約5,158,000港元；(iii)利息支付約1,633,000港元；及(iv)支付發行成本約4,464,000港元，部份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60,757,000港元；及(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約14,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846,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73,958,000港元；(ii)支付股息約8,400,000港元；(iii)向董事還款約1,325,000港元；及(iv)支付利息約1,662,000港元，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78,830,000港元；及(ii)董事墊款約5,249,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約11,19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73,244,000港元；(ii)支付股息約2,400,000港元；(iii)董事還款約11,157,000港元；及(iv)支付利息約1,666,000港元，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68,024,000港元抵銷；及(ii)董事墊款約9,347,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之資本開支概要(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租賃及樓宇.....	3,303	45	207
廠房及機器.....	917	427	491
汽車.....	—	1,454	—
傢俱及固定裝置.....	73	27	—
辦公設備.....	208	86	193
計算機設備.....	414	348	60
	<u>4,915</u>	<u>2,387</u>	<u>951</u>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營運資金

經計入來自[編纂]之預計可用[編纂]、我們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3	9,718	24,368	15,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4	29,348	37,503	29,572
預付租賃款項.....	137	137	137	1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70	5,396	5,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97	1,096	—	—
可退回稅款.....	—	1,321	511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7	16,395	8,382	17,941
流動資產總額.....	<u>47,248</u>	<u>58,785</u>	<u>76,297</u>	<u>68,9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1	13,475	32,023	25,734
應付董事款項.....	5,215	9,139	2,446	2,400
應付股東股息.....	—	300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7,053	32,538	30,366	31,984
融資租賃負債.....	103	199	142	142
應付稅項.....	1,735	—	—	—
流動負債總額.....	<u>43,787</u>	<u>55,651</u>	<u>64,977</u>	<u>60,260</u>
流動負債淨額.....	<u>3,461</u>	<u>3,134</u>	<u>11,320</u>	<u>8,676</u>

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461,000港元、3,134,000港元、11,320,000港元及8,67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461,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134,000港元。該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向一名美國之主要客戶銷售之貿易；(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提高及部分由物業按金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股息所抵銷；(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一段所述理由；(iv)應付董事款項增加；(v)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進口貸款及營運資金增長；及(vi)應付稅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134,000港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32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下文「存貨」一段所述的原因；(ii)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中所述的原因；(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來自[編纂]開支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提及之理由；及(v)短期借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32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8,6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增加並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運品。原材料主要有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在製品主要有我們於生產設施中正在處理的蠟燭。成品指準備發貨至客戶蠟燭產品。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存貨項目。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99	6,402	10,700
在製產品.....	1,667	1,427	2,496
成品.....	2,645	1,766	7,970
在運品.....	592	936	4,235
	11,303	10,531	25,401
減：存貨撥備.....	(640)	(813)	(1,033)
	<u>10,663</u>	<u>9,718</u>	<u>24,368</u>

蠟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管理層會不時檢查蠟的存貨水平以確保蠟的存貨維持於一個合理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存貨較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增加主要由於香薰蠟燭訂單的計劃生產。

成品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5,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66,000港元，並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66,000港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70,000港元。由於生產計劃乃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制定，成品的水平乃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的時間有所不同，且該等訂單的成品已生產。因此，成品水平波動通常指已下採購訂單備妥且運送前生產的成品的不同水平。

存貨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日(附註).....	<u>44.3</u>	<u>32.4</u>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之年終數字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日及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品的減少。如上文所述，成品水平的波動通常指就已下採購訂單備妥且運送前生產的成品的不同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而成品增加及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容器存貨水平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92	24,825	30,230
減：呆賬撥備.....	(149)	—	—
	19,443	24,825	30,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1,058	1,727
[編纂]開支之預付款項.....	—	3,127	593
遞延[編纂]開支.....	—	336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194	2	153
	<u>20,324</u>	<u>29,348</u>	<u>37,503</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443,000港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825,000港元，且該結餘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825,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23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較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乃由於對客戶A（美國零售店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所致。該增長主要乃由於若干定期訂單（通常預計將於11月及12月下單且客戶A將於來年的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提前下發而非2016年12月，且我們的產品根據該客戶的要求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我們產品的有關提前交付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E獲得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於2017年11月至12月若干訂單獲運輸並被確認為收入增加及一名美國客戶獲得之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其中約2,15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80%以上的結餘後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附註).....	<u>46.1</u>	<u>51.0</u>	<u>61.8</u>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份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日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造成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述之原因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即2016年12月31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即2017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30日	8,956	46.0	12,811	51.6	13,743	45.5
31-60日	5,385	27.7	7,076	28.5	9,849	32.6
61-90日	2,073	10.7	2,332	9.4	3,009	10.0
91-180日	1,587	8.2	2,395	9.7	2,452	8.1
180日以上.....	1,442	7.4	211	0.8	1,177	3.8
	<u>19,443</u>	<u>100.0</u>	<u>24,825</u>	<u>100.0</u>	<u>30,23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						
1-30日	3,483	48.9	2,297	44.9	3,398	56.1
31-60日	2,121	29.7	680	13.3	847	14.0
61-90日	68	1.0	1,134	22.1	63	1.0
90日以上.....	1,457	20.4	1,011	19.7	1,753	28.9
	<u>7,129</u>	<u>100.0</u>	<u>5,122</u>	<u>100.0</u>	<u>6,06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7,129,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122,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061,000港元。該進展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財務及會計部門人手，以監督及跟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2016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約1,0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3,000港元。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大量客戶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彼等信貸價值，不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92.4%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隨後結算。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是信貸、無息且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發票日期後)。我們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持續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儘量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團隊密切監控及跟蹤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主要通過與就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溝通。管理層審閱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還款記錄，考慮到其信貸質素且報告期末無預計結轉金額，所述餘額將全部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之一遇到財政困難，且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結餘被註銷。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因此無需提供呆賬準備。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按金、支付給我們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及保險預付款。按金及預付款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7,000港元增加約371,000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58,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i)按我們供應商的要求支付給其的貿易按金增加及；ii)保險預付款增加。按金及預付款自2016年12月31日的1,058,000港元增加約669,000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27,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已付貿易按金因購買原材料而向若干供應商支付642,000港元而增加。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主要是指[編纂]費用預付款項。遞延專業[編纂]開支主要指遞延[編纂]費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97	9,404	16,112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1,853	1,665
應計費用.....	1,444	1,911	2,451
收取自客戶的按金.....	112	307	204
應計[編纂]開支	—	—	11,591
	<u>9,681</u>	<u>13,475</u>	<u>32,023</u>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通常為0日至90日。除以下披露外，我們通常於信用期內結清未清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97,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B貿易款項餘額的增加乃由於供應商B的償付速度較慢，我們已按照供應商B提供的書面付款指示結算未清償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與供應商B的未結清餘額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部付清。該結餘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04,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1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G因購買主要容器及(ii)分包商因從客戶E(訂單從其獲分包)所收訂單增加導致貿易應付餘額增加，其被供應商B因上述原因導致的餘額減少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28,000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53,000港元及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6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應付費用及就產品的小缺陷而應付客戶的賠償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費用。該結餘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44,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應付費用的增長。該結餘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1,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45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應付於客戶E回扣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收取自客戶的按金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2,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7,000港元並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4,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指本集團有關[編纂]之應付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每期末結清餘額佔未結清餘額總額的百分比)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30日	5,432	78.8	5,294	56.3	11,777	73.1
31-60日	367	5.3	1,004	10.7	3,602	22.4
61-90日	939	13.6	400	4.3	430	2.7
91-180日	159	2.3	2,706	28.7	303	1.8
	<u>6,897</u>	<u>100</u>	<u>9,404</u>	<u>100</u>	<u>16,112</u>	<u>10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購買原材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附註)	23.8	25.9	38.4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份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及信貸期通常為0日至90日。

91至18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9,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B的償付速度較慢，我們已按照供應商B提供的書面付款指示結算未結清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餘額已於2017年上半年全部結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體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為23.8日、25.9及38.4日。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份時間都儘量遵循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23.8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8.4日，這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3	14	20
非上市投資：			
債務證券	1,559	1,421	1,918
	<u>1,572</u>	<u>1,435</u>	<u>1,938</u>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其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期間按公平值列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分別約為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約為50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7,000港元、57,000港元及57,000港元。

本集團已創建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列出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如當局代表團、投資批准、週期投資監管及申報要求。此外，該政策列出投資標準，如投資重心、公司規模、盈利性、投資規模及投資類型。

投資水平預計將於[編纂]後發生變動。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當前投資策略及其規模。本集團於[編纂]後必要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我們投資產品之未來投資。

為物業支付之按金

為物業支付之按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2,197,000港元、4,516,000港元及零港元，為購買越南四項住宅物業而向物業開發商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隨後將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以相關物業的市場價格轉讓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該等交易於2017年7月通過由彼等當前賬目結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與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之間的上述轉讓乃按公平交易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上述住宅物業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偉捷先生	(535)	770	5,396
黃聞捷先生	(4,680)	(9,139)	(2,446)
	<u>(5,215)</u>	<u>(8,369)</u>	<u>2,950</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董事墊付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應收董事款項為預支給予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需償還。所有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未結清餘額將於[編纂]後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el Good Limited.....	867	861	—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330	235	—
	<u>1,197</u>	<u>1,096</u>	<u>—</u>

於往績記錄期，Feel Good Limited (「**Feel Good**」) 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胞姐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黃韻殷女士為Feel Good的一名董事，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紫雲**」) 由黃偉捷先生持有50%，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且黃偉捷先生為紫雲的一名董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清償。請參考「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財務獨立性」一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 (i) 銀行借款；(ii) 進出口貸款；(iii) 銀行透支；(iv) 融資租賃承擔；及 (v) 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之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357	23,940	21,186	20,776
進出口貸款	4,580	5,869	5,572	8,151
銀行透支	4,825	4,980	4,978	4,365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u>33,292</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銀行透支為本集團業務融資之理由為該方式為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比通過需要消耗更多時間以獲得該融資的進出口貸款更靈活。我們董事預期，鑒於因[編纂][編纂]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編纂]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故該等做法將予以終止。

浮動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賬面值(按原定還款期)：				
一年以內	24,729	30,837	29,636	31,3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4	1,404	774	7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99	2,548	1,326	1,196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u>33,292</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ii)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1,559,000港元(附註17)；(iii)已抵押銀行存款；(iv)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3,57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30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ii)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1,421,000港元(附註17)；(iii)已抵押銀行存款；(iv)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1,68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16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ii)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1,918,000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iv)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7,427,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031,000港元。

本集團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結付。

此外，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分期貸款約1,643,000港元、805,000港元及零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擔保及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根據香港按揭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2017年上半年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3	199	142	142
非流動負債	62	427	285	261
	<u>165</u>	<u>626</u>	<u>427</u>	<u>403</u>

融資租賃安排與購買汽車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賬面值分別約為99,000港元、600,000港元、459,000港元及435,000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之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u>5,215</u>	<u>9,139</u>	<u>2,446</u>	<u>2,400</u>

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付)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借款總額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62	427	285	2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09	2,251	1,370	1,308
	2,771	2,678	1,655	1,569
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03	199	142	1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648	21,689	19,816	19,468
銀行透支，有抵押.....	4,825	4,980	4,978	4,365
進出口貸款，有抵押.....	4,580	5,869	5,572	8,151
應付董事款項.....	5,215	9,139	2,446	2,400
	32,371	41,876	32,954	34,526
借款總額	35,142	44,554	34,609	36,09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銀行借款概無重大契約或任何違反與銀行借款相關的融資契約及重大拖欠。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概未利用銀行融資約24,364,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籌集高額債務融資的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利率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借款可變利率...	3.75%–9.00%	3.75%–9.33%	3.75%–9.00%	3.75%–8.7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根據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且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契約。因此，據董事深知及深信，該債務契約將不會影響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承擔

我們的承擔乃有關(a)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住宅物業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住宅物業 的資本開支	1,357	4,904	—

該款項指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收購越南一處住宅物業、四處住宅物業及四處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之未支付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為物業支付之按金」一段。

財務資料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37	2,090	1,45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1,281	116
	<u>2,216</u>	<u>3,371</u>	<u>1,567</u>

經營租賃關於出租董事辦公室及倉庫、宿舍及停車場，辦公設備，租約介乎1年及2年及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的。我們於租賃期屆滿時不能選擇收購租賃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截止時，我們概無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及負債，如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僱傭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抵押、收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責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責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0.8倍	0.9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99.7%	127.5%	89.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57.4%	80.9%	6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回報率 ⁽⁵⁾	31.3%	24.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5%	9.4%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⁷⁾	9.5倍	7.7倍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應付款項。
- (4) 債務權益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董事金額、銀行借款、應付股東股息及融資租賃責任，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每個財政年末的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每個財政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每個財政年末的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每個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 (7) 利息償付率按除息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1.1倍，維持於相同水平及於2017年12月31日穩定於1.2倍水平。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倍小幅增長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倍及小幅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0.8倍，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99.7%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5%，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主要因營運資本的進口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5%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89.6%，主要由於(i)股東權益因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之新股份而增加；及(ii)應付董事金額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57.4%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9%，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主要因[營運資本的進口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9%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7.9%，主要由於(i)股東權益因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之新股份而增加；(ii)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31.3%減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9%，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因[編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本集團未錄得股本回報率。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超過溢利淨額減少幅度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9.5倍減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7.7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息稅前溢利因[編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股息及分銷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泛明香港宣派其股息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英連宣派其股息分別為0及300,000港元。

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董事認為相關的未來經營情況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本公司概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自起成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相關交易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儲備可分配予我們股東。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活動使自身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低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各種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可變利率銀行餘額、抵押銀行存款及擔保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監測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即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其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i)。

(b)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債務，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供銷售債務投資、有抵押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恢復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各自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款項以確保將為不可回收款項提供足夠墊款。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可供出售投資項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乃有限，因為彼等通過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規定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該等應收款項之79%、54%及68%，皆為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款項。就該等客戶而言，鑒於彼等的良好償還歷史，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結餘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一名董事／關連公司之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及存儲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中，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以及管理層認為有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最早日期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擬定。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利息流為可變利率，未折現的金額來自往績記錄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於一年內			未折現	
		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25	—	—	8,125	8,125
應付董事款項	—	5,215	—	—	5,215	5,215
銀行借款	7.16	27,054	477	2,599	30,130	29,762
融資租賃承擔	1.85	108	63	—	171	165
		<u>40,502</u>	<u>540</u>	<u>2,599</u>	<u>43,641</u>	<u>43,2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57	—	—	11,257	1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9,139	—	—	9,139	9,139
應付股息	—	300	—	—	300	300
銀行借款	7.03	32,538	473	2,072	35,083	34,789
融資租賃承擔	4.10	217	154	295	666	626
		<u>53,451</u>	<u>627</u>	<u>2,367</u>	<u>56,445</u>	<u>56,111</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77	—	—	17,777	17,777
應付董事款項	—	2,446	—	—	2,446	2,446
銀行借款	7.16	30,366	391	1,361	32,118	31,736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54	154	141	449	427
		<u>50,743</u>	<u>545</u>	<u>1,502</u>	<u>52,790</u>	<u>52,386</u>

銀行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原因為所有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財務資料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基於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至			未折現	
		一年內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7.16	24,729	1,751	4,567	31,047	29,762
於2016年12月31日	7.03	30,837	1,503	3,392	35,732	34,7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6	<u>30,678</u>	<u>1,113</u>	<u>1,917</u>	<u>33,708</u>	<u>31,736</u>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和[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餘下為數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估計[編纂]開支的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及於[編纂]後將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的減項列賬。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確認的[編纂]開支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的變動及假設而作出調整。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編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後續事項

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業務繼續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業務，即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10,138,000美元（相當於78,669,000港元）的銷售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中約88.5%已消耗並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2.4%隨後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8.9%隨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英國客戶的銷售以美元結算。於往績記錄期，英鎊兌美元整體貶值。我們董事指出，我們於部分英國客戶的銷售有所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能面對英鎊兌美元貶值之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成本的負面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有關[編纂]開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引起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之披露要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